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38,839,022.31元(含税)。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4	08*****85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秦庆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庆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秦庆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秦庆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ligang@hnruize.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李刚先生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7年任重庆迪马股份实业有限公司会计/ERP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任重庆正大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任重庆海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投融部总监;2016年至2025年10月任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李刚先生目前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李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5-04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56,347,490.91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艺粉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5%。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新艺粉末增资56,347,490.91元,其中3,672,727.27元计入注册资本,52,674,763.6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67%。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34.75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200724976033W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昌东
成立日期	2000/08/22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实缴资本	1,01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鸣翔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鸣翔大街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空箱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47.26	27,024.51
负债总额	17,035.48	17,410.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11.78	9,614.00
资产负债率	60.10%	64.42%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0.60	16,647.13
净利润	1,504.51	1,475.0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50	55%	922.77	67%
2	源鸿投资(济南钢城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0	45%	454.50	33%
合计		1,010.00	100%	1,377.27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对新艺粉末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对新材料板块的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将增强其财务实力与战略灵活性,为推进技术迭代、拓展高利润领域和新兴市场提供支撑,有利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新艺粉末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投资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加强过程监督,积极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5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uyin784@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耀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传明先生,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连钵先生(代行董秘职责),财务总监李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uyin784@163.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连钵 刘晓志

电话:0531-59596777

邮箱:luyin7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4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职工董事。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总部职工大会,大会表决通过张丽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简　历

张丽丽,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济南市会计领军人才。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内部控制审计主管、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5-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5/1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联系人:张连钵、刘晓志　　电子邮箱:luyin784@163.com

邮编:250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5-04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新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济南新艺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简　历

王新宇,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王新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庄园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6年5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锦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自2010年8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庄园芳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锦泉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160,000	2.08	0.82	否	否	2025年11月6日	2029年4月29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88,530,000	98,690,000	20.16	7.96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140,430,000	150,590,000	24.69	12.15	0	0	10,771,823	2.3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0%,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1%,对应融资余额3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11月7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25%。2025年11月9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4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